

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業務

本文由外事部提供

自2009年7月6日開展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業務(試點業務)是香港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銀行的人民幣業務範圍有所擴大，現在香港認可機構可向選擇對內地貿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企業提供多項服務。本文就試點業務的內容以及在香港的相關安排作出介紹。

試點業務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聯同其他內地有關部門在7月1日公布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訂明了試點業務的框架，而其後發出答記者問和實施細則亦就有關安排提供了更詳盡的說明。

根據有關安排，內地試點地區與指定的境外地區之間的跨境貿易(包括進口及出口)，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目前，上海、廣州、深圳、東莞及珠海為獲批的內地試點地區，而香港、澳門及東盟各國則為指定的境外地區。參與試點業務的內地試點企業，須要由有關地區的省級政府部門推薦，然後由有關中央政府部門審核確定。有關安排對於參與試點業務的境外企業則沒有具體限制，但強調與內地試點企業進行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必須具備真實的貿易背景。

試點業務的運作亦涉及商業銀行向有關企業提供相關的人民幣服務。根據有關安排，內地試點地區的銀行可以為內地試點企業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在指定境外地區的銀行可透過參加試點業務(境外參加行)，向選擇與內地試點企業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的企業提供人民幣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1. **存款**：位於指定的境外地區而又具有真實貿易背景的企業，可在境外參加行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有關存款帳戶主要用作處理與內地試點企業貿易相關的人民幣收支款項。帳戶內的人民幣資金亦可用以購買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2. **兌換**：兌換服務需在實際貿易需要的原則下進行。以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應以有關的貿易交易的實質金額為限，並需直接支付予內地試點企業，或用作償還有關的境外參加行提供的貿易融資。存款帳戶內從貿易及其他許可途徑流入的人民幣資金，可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

3. **匯款**：境外企業與內地試點企業可以根據實際的貿易交易進行雙向匯款。同時，參加行亦可進行本地的資金劃撥服務，但只限於同一企業於不同銀行開設的「同名」帳戶之間的劃撥，以匯集人民幣資金作貿易結算之用。
4. **貿易融資**：可就與內地試點企業進行的貿易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但融資款項應以有關貿易交易的實質金額為限，並需直接支付予內地試點企業。即是說，有關資金不應撥作其他用途或保留作為人民幣存款。貿易融資的利息由銀行在參考其本身的流動資金狀況、資金成本及客戶的信用風險等因素後，按商業原則釐訂。
5. **支票**：企業可以利用人民幣支票在不同銀行開設的「同名」帳戶之間進行資金劃撥，以匯集人民幣資金作貿易結算之用。同時亦可使用人民幣支票支付認購及購買人民幣債券涉及的款項。

試點業務也有為提供以上服務的境外參加行設定所需的清算及結算安排。在新的安排下，境外參加行可以委託內地代理銀行或者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也可同時委託兩者）辦理相關的跨行人民幣資金結算。因此，除了自身客戶的人民幣存款外，境外參加行還可以通過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資金，包括可與清算行或內地代理銀行兌換人民幣，以及向清算行、內地代理銀行或其他境外參加行借取人民幣。

在試點業務開始運作的首個月內，香港與內地共進行了66宗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總值4,280萬元人民幣，其中46宗交易（總值4,110萬元人民幣）是由內地支付香港，20宗（總值170萬元人民幣）是由香港支付內地。截至7月底，香港共有25間認可機構與清算行簽訂清算協議，其中16間亦已與內地代理銀行訂立協議。

試點計劃的重要性

試點業務的推出在多方面都具有重要意義。對個別公司而言，試點業務為貿易企業提供多一種結算貨幣的選擇，從而可以更靈活管理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這不僅是對於應對全球金融危機的一項及時的措施，同時亦有助於促進內地、香港及東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活動。

有關試點業務亦是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一項突破。對香港的銀行來說，相比之前只局限於面向個人及本地指定類別的商戶，可以為貿易企業提供服務，大大擴闊了人民幣服務的客戶基礎。銀行提供的服務也更加多元化，包括新增了貿易融資的服務，這意味着銀行將會有更多新的商機。新業務的開展將可以促進人民幣資產更多元化和提高人民幣資金的流動性，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以及香港作為區內人民幣結算中心的發展。

從更為策略性的層面看，試點業務的推出進一步體現了發展內地與香港兩個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及互動關係的政策方向。在有關的跨境人民幣拆借安排下，人民幣資金將可以在內地與香港之間更靈活地流動。展望未來，憑藉自2004年以來經營人民幣業務所累積的豐富經驗¹，香港已具備條件，為促進人民幣在內地以外的使用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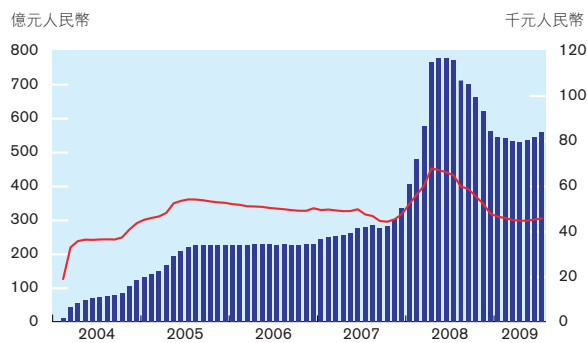
¹ 詳情見「香港人民幣業務概覽」的專題部分。

香港人民幣業務概覽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推出以來，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推出之前，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香港銀行提供一系列的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兌換、匯款、扣帳卡及信用卡、支票，以及認購與買賣人民幣債券的服務。為配合人民幣業務的運作，香港的人民幣交收系統在2007年6月亦提升為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下為有關服務的概況。

存款：香港居民、「指定商戶」（即從事商業零售、餐飲、住宿、交通、通訊、醫療及教育服務等7類行業的商戶）及貿易企業（自2009年7月起）可於香港參加行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截至2009年7月底，人民幣存款餘額為559億元人民幣，共有1,217,737個帳戶，平均每戶的存款額約為46,000元人民幣（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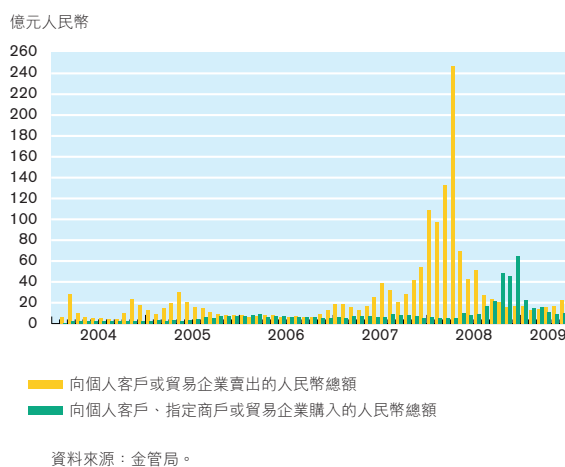
圖 1
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

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進行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雙向兌換，現鈔兌換每人每次不超過等值20,000元人民幣，通過存款帳戶兌換每人每天不超過等值20,000元人民幣。指定商戶可把日常經營業務所得的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只限於單向兌換），不設限額。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內地金融機構，可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以支付發債的相關支出。自2009年7月起，貿易企業可根據實際貿易需要，以港元兌換人民幣，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2009年首7個月，平均每月通過香港參加行以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達13億元人民幣，以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達等值18億元人民幣（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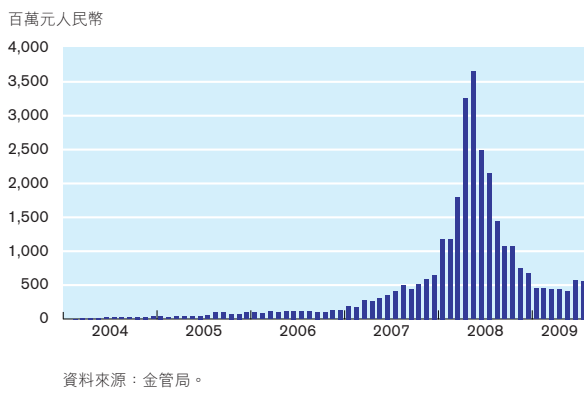
圖 2
人民幣兌換



資料來源：金管局。

匯款：香港居民可將人民幣資金匯到於內地銀行開設的同名帳戶，每天每戶上限為80,000元人民幣。2009年首7個月，香港居民匯往內地的匯款每月平均為4.78億元人民幣(圖3)。除個人客戶外，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內地金融機構亦可把發債所得匯回內地。自2009年7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業務推出後，貿易企業可根據實際貿易需要，通過銀行辦理來往內地試點地區的匯款。

圖 3
香港居民的人民幣匯款



信用卡及扣帳卡：香港參加行可以向香港居民提供在內地使用的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而內地銀行發出的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亦可在香港的零售店舖使用。2009年首7個月，香港居民使用人民幣扣帳卡或信用卡在內地消費及提現的每月平均款額為9,400萬元人民幣。同期，內地旅客使用人民幣扣帳卡或信用卡在香港消費及提現的每月平均款額為37億港元(圖4a及4b)。

圖 4a
在內地使用人民幣扣帳卡／信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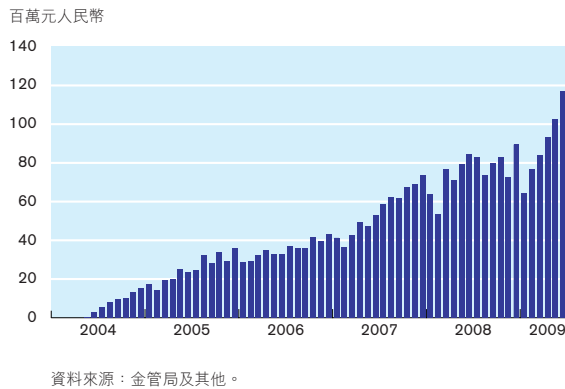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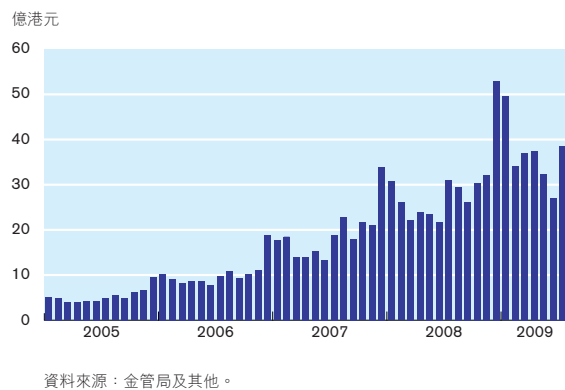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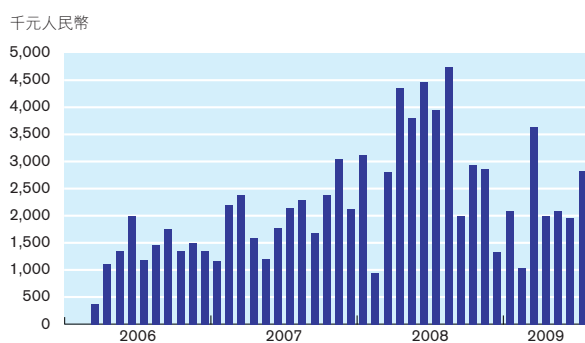


圖 4b
在香港使用人民幣扣帳卡／信用卡



支票：由香港參加行人民幣支票戶口持有人簽發的人民幣支票可在香港及內地使用。在香港方面，客戶可以人民幣支票進行與認購及購買人民幣債券有關的付款及資金劃撥。在內地方面，客戶可在廣東省以人民幣支票支付消費性支出，以每戶每天80,000元人民幣為限。2009年首7個月，平均每月以人民幣支票清算的款額為220萬元人民幣（圖5）。

圖 5
人民幣支票



資料來源：金管局。

人民幣債券：自2007年起，獲得內地有關部門批准的內地金融機構可以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而有關發債體的範圍也於今年擴展至香港銀行的內地子行。至今已有12筆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總值320億元人民幣。每筆人民幣債券均獲得理想的市場反應，顯示香港投資者對人民幣債券的需求殷切。